

【附件2】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1 年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訓練」，已詳閱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且確實勾選、提供之證明資料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學科、術科考試，或同意繳回「結業證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報名資格審查(符合者於框內打勾)：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下列執業技師之一：水利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職業衛生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冷凍空調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或造船工程技師。
-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僱用之前款所定技師之一。
- 3.事業單位僱用領有第一款所定技師之證書，並具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風管工程、職業衛生或工業生產等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4.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各科系畢業，並具五年以上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風管工程之設計實務工作經驗。

☐本人附上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誤。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課程簡章規定。

此致

訓練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